**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对《关于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的通告》的解读**

一、《通告》出台的背景

为严厉打击违法违章建设行为，保护各类土地资源，维护公共空间秩序，持续优化城乡建设环境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以城区为重点，在常宁市辖区范围内开展违法违章建筑拆除行动。

二、《通告》发布的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共常宁市委办公室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控违拆违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常办发〔2015〕3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三、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违法违章建筑是指未经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批准，擅自建设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在城市主次干道、主要出入口以及其他道路两侧建设的违法违章建筑；

（二）占用广场、消防通道、供电走廊等公共用地或耕地、绿地、林地、湿地、河道等自然资源建设的违法违章建筑；

（三）城市控规区域的违法违章建筑。

二、上述各类违法违章建筑物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由权属单位或个人自行拆除并清理。逾期未自行拆除的，我市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强制拆除。强制拆除过程中所涉单位和个人财物的清理、搬移、保管由财物所有者自行负责。

三、全市党员干部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（含村委、社区干部等）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在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行动中，务必自行主动拆除，发挥表率作用；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从严处理。

四、对恶意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违法违章建筑的人和事进行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734—12336（常宁市自然资源局）。

四、《通告》实施的时间：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